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7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4/16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主席)
容海恩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列席議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
馮伯豪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馮毅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1
張浩智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2
吳鴻冠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遣送審理及訴訟)
蘇智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個別人士

梁國雄先生

個別人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兆陽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副主席
陳建業先生

個別人士

Ms Karen MCCLELLAN

個別人士

方國珊小姐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研究及政策主任

李敏小組

個別人士

Mr Michael DANIEL

個別人士

Mr Suleiman Mohammed BASHIRU

民建聯

黎智成先生

社會主義行動

幹事

林子龍先生

社會主義難民行動

成員

Miss HALIMAH

反種族主義青年

發言人

張澤霆先生

個別人士

Mr Mohamed FUSSEINI

個別人士

Dr CHAN Lih-shing

香港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協會

Voluntary campaign supervisor
Mr Henry FU Shi-hin

個別人士

Ms Fitri AMBARWATI

個別人士

Mr SAI Htong-kham

個別人士

Dr Isabella NG Fung-sheung

希望枝子

Mr Tony READ

南昌東之友

陳龍傑先生

社會主義移民行動

成員

Mr Griffith William JONES

個別人士

Mr Chenyi Roy NJUABE

個別人士

李啟立先生

個別人士

楊嘉蓉小組

個別人士

Mr Thomas FRANZ

醫護行者

Community Health Nurse (Public Health
Liaison)

廖健恩小姐

Davis Polk & Wardwell

Counsel

Mr Jonathan CHANG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

黃引祥先生

個別人士

潘勝先生

個別人士

鄭桂嬋女士

個別人士

夏泳迦女士

個別人士

李詠民先生

個別人士

張彤蔚女士

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

成員

Ms Neena PUSHKARNA

香港群策匯思

陳志豪先生

個別人士

Ms Kelley LOPER

香港基督教勵行會難民中心

Mr Jeffrey ANDREW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37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對於免遣返聲請人犯案，令本港居民的日常生活大受影響，並威脅居民的

安全，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有必要設立羈留中心以安置聲請人；

- (b)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認為，現行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的效率低劣。鑒於為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的開支龐大，實非審慎運用公共資源之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處理聲請及上訴個案，以及加快其後的遣送程序；
- (c) 然而，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認為，聲請人的基本權利，包括工作權利、接受基本醫療服務及教育的權利，未獲保障。他們認為，政府對聲請人的支援及協助不足和有欠人道。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指出，聲請人被迫犯法(例如在港逾期逗留)，始能提出聲請；
- (d) 有見於聲請獲確立的比率甚低，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質疑統一審核機制的成效，並認為統一審核機制欠缺透明度；及
- (e) 鑒於尚待處理的聲請宗數近年已大幅減少，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政府當局收緊提交聲請表格和提出上訴的時限的建議表示反對。

3. 政府當局回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設立羈留中心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社會各界對此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此事，包括探討任何合法、切實可行和有效的方案。當準備就緒時，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此事的最新進展；

- (b) 自統一審核機制在 2014 年開始實施後，聲請人的數目不斷上升。因應此情況，政府當局在 2016 年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為減低可能在香港提出聲請的人數而採取的措施，包括與內地合作打擊偷渡和實施網上預辦入境登記的規定，均取得正面成效；
- (c) 政府當局不同意有意見指當局處理聲請的效率偏低。值得注意的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開設新職位，以加快等候聲請的審核程序；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增加，以加快處理上訴個案。此外，"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在 2017 年 9 月推行，將每天可以展開審核程序的聲請數目，由原來每天 13 宗的上限，增加至每天 23 宗；
- (d) 聲請被拒絕的聲請人的遣送程序只會在所有審核聲請及上訴程序全部完結後才開展。聲請人不會在被裁定干犯罪行後立即被遣送離境，除非其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在最終裁定時被拒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該等聲請人的聲請會予優先處理，以便可盡快將他們遣送離港；
- (e) 政府當局強調聲請的處理須符合法庭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指出聲請人被迫犯法始能提出聲請的說法是一種誤解；
- (f) 聲請人獲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是免費和不設上限的。聲請人亦獲給予合理機會，確立其聲請。除提交聲請表格外，聲請人亦會獲安排出席至少一次審核會面，讓他們能提供與其聲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在強調確立免遣返

聲請的要求以法律規定為依據的情況下，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在審核聲請時，會採取客觀的態度，以及參考聲請人原居國家的資料及其他相關因素。及後當局會向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他們最後決定，並詳細交代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因此，政府當局不同意統一審核機制欠缺透明度的看法，並補充當局亦曾數度向議員匯報統一審核機制的最新發展；

- (g) 當局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將聲請獲確立的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讓該署安排他們移居其他國家。當局會定期覆核有關個案，或在情況許可下將聲請人遣返原居地；
- (h) 根據法律，聲請人不得亦無權在香港工作。不過，入境處處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批准聲請獲確立的人在本港工作，至今已有 30 多名聲請獲確立的人的就業申請獲批准。就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與醫療服務有關的事宜，在適當時會轉交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跟進；及
- (i) 全面檢討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有關的修訂法例建議，包括收緊提交聲請表格及提出上訴的時限的建議，均屬初步建議。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檢討工作保持溝通，並與其他相關持份者交換意見。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等候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這方面的預算開支。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委員在適當時候會獲告知下次會議的安排。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000000 - 001230	主席	開場發言	
001231 - 001536	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兆陽先生	陳述意見	
001537 - 001809	主席 自由黨青年團 陳建業先生	陳述意見	
001810 - 002112	主席 方國珊小組	陳述意見	
002113 - 002424	主席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李敏小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01)號文件]	
002425 - 002454	主席 Mr Michael DANIEL	陳述意見	
002455 - 002800	主席 Mr Suleiman Mohammed BASHIRU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02)號文件]	
002801 - 003107	主席 民建聯 黎智成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18-19(01)號文件]	
003108 - 003419	主席 社會主義行動 林子龍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20 - 003804	主席 社會主義難民行動 Miss HALIMAH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04)號文件]	
003805 - 004111	主席 反種族主義青年 張澤霆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05)號文件]	
004112 - 004232	主席 Mr Mohamed FUSSEINI	陳述意見	
004233 - 004542	主席 Dr CHAN Lih-shing	陳述意見	
004543 - 004842	主席 香港尋求庇護者及難民 協會 Mr Henry FU Shi-hin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7/18-19(01)號文件]	
004843 - 005153	主席 Ms Fitri AMBARWATI	陳述意見	
005154 - 005340	主席 Mr SAI Htong-kham	陳述意見	
005341 - 005659	主席 Dr Isabella NG Fung-sheu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7/18-19(02)號文件]	
005700 - 010040	主席 Ms Karen MCCLELLAN	陳述意見	
010041 - 010322	主席 希望枝子 Mr Tony REA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06)號文件]	
010323 - 010624	主席 南昌東之友 陳龍傑先生	陳述意見	
010625 - 010920	主席 社會主義移民行動 Mr Griffith William JONES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21 - 011235	主席 Mr Chenyi Roy NJUABE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07)號文件]	
011236 - 011543	主席 李啟立先生	陳述意見	
011544 - 011601	主席 楊嘉蓉小組	陳述意見	
011602 - 011905	主席 Mr Thomas FRANZ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08)號文件]	
011906 - 012159	主席 醫護行者 廖健恩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09)號文件]	
012200 - 012510	主席 Davis Polk & Wardwell Mr Jonathan CHA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38/18-19(10)號文件]	
012511 - 012820	主席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 黃引祥先生	陳述意見	
012821 - 013127	主席 潘勝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66/18-19(01)號文件]	
013128 - 013439	主席 鄺桂嬋女士	陳述意見	
013440 - 013749	主席 夏泳迦女士	陳述意見	
013750 - 014056	主席 李詠民先生	陳述意見	
014057 - 014254	主席 張彤蔚女士	陳述意見	
014255 - 014555	主席 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 Ms Neena PUSHKARNA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56 - 014838	主席 香港群策匯思 陳志豪先生	陳述意見	
014839 - 015153	主席 Ms Kelley LOPER	陳述意見	
015154 - 015326	主席 香港基督教勵行會難民 中心 Mr Jeffrey ANDREW	陳述意見	
015327 - 015641	主席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15642 - 0213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 個人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21301 - 02205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香港在尋求庇護的政策方面，不單落後於人，而且帶有歧視成分、不公平及不人道。他批評聲請獲確立的人獲給予就業許可的宗數寥寥可數，並質疑當局有何理據收緊提交聲請表格及提出上訴的時限。此外，他關注到聲請人可得到的人道援助金額及接受基本醫療服務的權利，以及家庭被拆散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收緊提交聲請表格時限的建議是在參考海外做法後制訂。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為確符合法庭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聲請人在非常特殊和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可要求延後交回聲請表格。關於就業許可方面，政府當局解釋，聲請獲確立的人在獲給予許可之前，必須先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出申請。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共有 34 名聲請人的申請獲入境處批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051 - 02255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梁美芬議員認為，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統一審核機制")不應被人濫用。她認為，免遣返聲請人可在香港逗留超過 7 年或甚至 10 年，以等候政府當局作出最後決定，是不可接受。此外，她認為，香港為聲請人提供不設上限的法律援助，未免過於慷慨。</p> <p>梁議員表示，她並不是歧視非華裔人士，但她曾接獲本地非華裔人士就關注聲請人犯案問題而提出的投訴。她促請政府當局切勿再三拖延，應盡快增加資源，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和處理該等問題。</p>	
022600 - 023114	主席 郭榮鏗議員 Mr Chenyi Roy NJUABE	<p>應郭榮鏗議員的邀請，Mr Chenyi Roy NJUABE 告知小組委員會聲請人在香港所面對的困難情況。他特別提述有關的罪案事項，並表示大部分聲請人並沒有在香港犯案。他希望政府當局為聲請人提供適切支援，使他們早日融入主流社會，並更能為社會作出貢獻。</p>	
023115 - 02363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強調，他並沒有要求退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他察悉，部分聲請人一直逗留在香港已有 10 年之久。他詢問處理聲請所需的人手支援是否不足。他亦認為，政府當局就設立羈留中心進行的研究工作極為緩慢。</p> <p>政府當局重申，設立羈留中心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當局重點指出，香港以往把越南船民安置入住羈留中心時，亦須進行修例工作。</p> <p>關於人手支援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已開設新職位，以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予增加，以加快審核聲請和處理上訴個案。等候審核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聲請數目和等候審核的上訴個案分別減少至 1 700 宗和約 6 000 宗。</p>	
023640 - 024306	<p>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p>	<p>鑒於積壓的聲請數目近年已減少，朱凱迪議員認為沒有必要收緊提交聲請表格及提出上訴的時限。</p> <p>朱議員提述 Mr Chenyi Roy NJUABE 較早時提出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更佳的支援及人道援助。</p> <p>政府當局解釋，尚待審核的聲請數目減少，是由於新聲請人數目下降，以及政府當局實施行政措施加快審核聲請。然而，當局相信，長遠而言，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可防止各種阻延或妨礙審核程序的手法，以及避免進一步的爭拗。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提交聲請表格的時限是在參考海外的做法後提出，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法案時，會繼續聽取各方的意見。</p>	
024307 - 024320	<p>主席</p>	<p>會議延長 10 分鐘</p>	
024321 - 024856	<p>主席 朱凱迪議員</p>	<p>主席表示，當局應向在其本國會遭受酷刑的真正聲請人提供援助，但現時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機制及資源卻正被某些假聲請人所濫用。在社區中居住的聲請人數目眾多，他們對香港的安全亦正構成威脅。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積壓的聲請。只有當積壓的聲請數目減少，在其本國會遭受酷刑的真正聲請人才可獲提供更佳的支援及人道援助。</p> <p>主席認為，聲請人接受基本醫療服務的權利應受到保障，並建議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可進一步討論聲請獲確立的人可獲得的援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和朱凱迪議員就有關聲請不獲確立的人的事宜進行討論。	
024857 - 025354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司法機構聯繫，商討處理等候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個案所需的人手。</p> <p>何議員重申較早時他就設立羈留中心所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6 年 7 月起，當局已委任 70 多名新成員加入上訴委員會，以處理積壓的上訴個案。據當局了解，司法機構有計劃增加其人力支援，以加快處理約 2 000 宗尚待審理的司法覆核個案。</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等候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這方面的預算開支。</p>	政府當局
025355 - 03001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香港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百分比相對其他國家而言甚低，張超雄議員質疑統一審核機制的成效及是否公平公正。他亦強烈認為，實無必要修訂香港法例第 115 章。他促請政府當局切勿再三拖延，應盡快檢討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水平，以及嚴格監察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該類援助予聲請人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強調，審核程序已符合法庭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表示不應只根據獲確立的聲請所佔的百分比來評定統一審核機制的成效。</p> <p>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正在研究公布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一事。政府當局強調，在上訴及司法覆核進行期間提供法律援助與否，乃由司法機構獨立裁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018 - 03005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15 日